

裁军谈判会议

CD/1736
10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4年6月1日在古巴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关于古巴 于2004年5月27日批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 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新闻公告

谨随函附上古巴共和国外交部发布的新闻公告全文，其中宣布古巴共和国按照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所作的承诺批准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谨请采取必要步骤，将本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以及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大 使

豪尔赫·伊万·莫拉·戈多伊(签名)

新闻公告

古巴共和国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批准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通过批准该项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协定，古巴再次表明它决心履行它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

古巴还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同日批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从而表明它坚决致力奉行多边主义，并表明了它协助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国际严格监督下实现核裁军的政治意愿。

古巴重申它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并将继续竭尽全力，在地球上完全消除核武器。

2004 年 5 月 31 日

-- -- -- -- --